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

南应急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南昌县 2024-2025 年度冬春灾民生活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应急办：

为保障好我县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扎实开展 2024 至 2025 年度冬春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我局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了《南昌县 2024-2025 年度冬春灾民生活救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南昌县 2024-2025 年度冬春灾民 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县先后遭遇雪灾、风雹、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民房受损，农作物减产绝收，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造成较为严重影响。9月27日，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24至2025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字〔2024〕93号），对冬春救助工作的开展进行了部署。为切实做好全县今冬明春灾民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冬春救助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为引领，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帮助灾区困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救助对象

在全面普查、深入摸底、逐户建档的基础上，及时将因灾遭遇生活困难等各类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实行登记造册、专帐管理。救助对象主要为：一是本年度因灾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二是本年度因灾农作物减产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三是本年度因灾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四是本年度因灾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

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重点关注因灾倒损房重建维修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加大救助力度，提升救助精细化水平，确保他们温暖过冬过节。

三、救助程序

救助对象的核定及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

1、对象申请（含口头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

2、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召开村（居）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并张榜公示。

3、村（居）民委员会逐家逐户调查，掌握灾民和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对公示后无异议的救助对象，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4、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建立冬春灾民需救助台帐并上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系统应用。本年度是首次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程序，各级部门要加强对系统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学习应用，同时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灾系统）中汇总填报冬春需救助总数，确保救助程序规范。

2、精准确定救助对象。一是救助对象必须是受灾人员，要

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二是救助对象必须是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救助的灾民，要杜绝把明显生活不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三是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必须更加规范，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信息比对，尤其是对受灾家庭中有村干部的要从严把关，系统上传受灾情况、家庭困难、申报审批程序等相关材料，严禁夸大上报冬春需救助台账套取中央资金，严禁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

3、规范上报台账数据。要加强资料收集，村级灾害信息员要及时收集需救助人员完整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需救助人口、家庭类别等），并告知救助人员提供户口簿、社保卡复印件，确保数据录入准确。要严格时间节点，村级要于10月16日前要系统完成“村评”环节，乡镇级要于10月19日前系统完成“乡审”环节，县级要于10月23日前要系统完成“县定”环节，并联合财政部门上报请款报告、冬春救助实施方案。10月26日前要通过现场检查、系统抽查、电话核验等方式完成“核查”环节。要加强数据审核，各地冬春需救助人口数据要小于或等于报灾系统受灾人口数据，且报灾系统里的数据要与资金管理系统里的台账一致。

4、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在春节前将救助款项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5、完善救助资金发放程序。要严格遵循“一卡两账两公开四程序”的原则（一卡两账指惠农一卡通或社保卡、救助资金台帐和救助工作台账；两公开指救助对象公开、救助款物标准公开；四程序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强化救灾资金发放的规范化和程序化。

6、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原则上通过“一卡通”或社保卡形式直接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

7、严格执行救助政策。要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的规定，冬春救助资金主要用于灾区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救助，不得用于临时救助和慰问支出，更不得挪作他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重点使用。要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报道，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工作和新闻媒体监督。

